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，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；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-058 号文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
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-059 号文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、喻波、江挺侯、何晓梅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《关于签署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-061 号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